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3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8
七、	有关声明.....	50
八、	备查文件.....	5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锂能	指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德能	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880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营业务	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250,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先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联系方式	0752-5751661
法定代表人	曾贤华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7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33,816,245.64	345,373,401.41	357,673,258.15
其中：应收账款（元）	59,295,779.65	45,958,272.50	30,381,120.15
预付账款（元）	904,577.16	4,823,731.32	3,308,323.27
存货（元）	48,770,777.33	42,568,839.29	64,894,329.28
负债总计（元）	101,246,717.89	217,405,437.74	233,604,081.35
其中：应付账款（元）	58,368,445.52	70,481,416.94	53,967,14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5,656,499.54	127,138,607.66	123,272,9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2.15	2.08
资产负债率	43.30%	62.95%	65.31%
流动比率	1.56	0.90	0.95
速动比率	1.05	0.63	0.5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55,485,160.12	264,527,422.53	49,384,45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114,628.34	4,699,954.05	-2,571,336.68
毛利率	28.54%	19.50%	12.75%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8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09%	3.67%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76%	2.42%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74,271.18	51,873,033.47	-5,343,16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8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8	4.78	1.23
存货周转率	3.79	4.26	0.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下，其中，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的制造业企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 17111112。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 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等多个领域。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蓝牙耳机、电子烟等终端产品制造商。

二、公司的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并结合实际生产物料库存情况和产能情况制订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客户需求，采用设立目标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由生产计划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主要采取自产并结合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根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的物料、人工、设备和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整体生产过程进行“7S 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设备及时间的成本，确保产品质量，高效完成产品交付，满足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获取客户主要有以下途径：一是通过行业相关展会、行业刊物、现有公司客户推荐、客户需求邮件、目标客户网站及电话等公开方式获取客户；二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及销售网络开辟新市场，对目标客户配备专业的销售经理及技术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从而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针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需求，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交期、质保及服务的考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持续接受考核。

三、向上游采购情况和下游销售情况、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上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IC（集成电路）、保护板、包装膜、极耳、电解液等，其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酸锂	1,386.90	37.65	3,439.46	38.07	2,083.41	28.85
IC（集成电路）	128.35	3.48	948.81	10.50	987.58	13.67
保护板	341.49	9.27	788.57	8.73	828.43	11.47
包装膜	209.51	5.69	617.21	6.83	601.15	8.32
极耳	148.60	4.03	558.71	6.18	527.26	7.30
电解液	216.16	5.87	416.57	4.61	231.22	3.20
合计	2,431.01	66.00	6,769.32	74.94	5,259.05	72.82

注：钴酸锂系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单价不断上涨，公司为应对材料成本上涨与未来交货需求，加大了钴酸锂的采购力度。

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杉杉公司	钴酸锂	685.61	18.61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636.75	17.29
3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	306.28	8.3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18.89	5.94
	小计	-	525.18	14.26

4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液	198.41	5.39
5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板	149.81	4.07
合计			2,195.76	59.61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杉杉公司	钴酸锂	2,514.56	27.84
2	深圳市讯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C 集成电路	912.60	10.10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708.85	7.85
4	研光百利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包装膜	550.84	6.10
5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板	402.36	4.45
合计			5,089.21	56.34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杉杉公司	钴酸锂、电解液	1,883.32	26.08
2	深圳市讯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C 集成电路	902.80	12.50
3	惠州市正合电子有限公司	导线、插头线	354.48	4.91
4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334.07	4.63
5	研光百利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包装膜	319.71	4.43
合计			3,794.38	52.54

上述杉杉公司指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 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智能车钥匙、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个人护理（电动牙刷、美容仪、剃须刀等）、全景相机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1	惠州市禾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1.02	13.99
2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8.75	12.73
3	深圳市诺益佳科技有限公司	417.76	8.46
4	东莞市盈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63	4.85
	重庆市前行科技有限公司	149.60	3.03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	0.02
	小计	390.25	7.90
5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 Ltd	331.70	6.72
合计		2,459.47	49.80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9.73	26.50
2	重庆市前行科技有限公司	2,216.00	8.38
	东莞市盈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8.22	6.31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35	0.23
	小计	3,945.57	14.92
3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1,475.20	5.58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553.19	2.09
	小计	2,028.39	7.67
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41.64	5.83
5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 Ltd	1,185.03	4.48
合计		15,710.37	59.40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53.42	37.78
2	东莞峥嵘电子有限公司	3,849.93	15.07
	重庆市闪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800.28	3.13
	湖南长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5.19	2.13
	小计	5,195.40	20.33
3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td	349.49	1.37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1,488.93	5.83
	小计	1,838.42	7.20
4	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91.40	4.27
5	Cheng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759.14	2.97
	FUGANG ELECTRONIC(DONGGUAN) CO.,LTD	196.62	0.77
	小计	955.75	3.74
合计		18,734.39	73.32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外形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33.90	93.84	26,031.43	98.41	25,264.64	98.89
其中：方形电池	2,533.72	51.31	21,212.24	80.19	23,992.73	93.91
圆柱形电池	1,829.10	37.04	3,808.39	14.40	1,205.74	4.72
异形电池	55.43	1.12	44.70	0.17	66.16	0.26
扣式电池	215.65	4.37	966.10	3.65	-	-
其他业务收入	304.54	6.17	421.31	1.59	283.88	1.11
合计	4,938.45	100.00	26,452.74	100.00	25,548.52	100.00

四、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381.62 万元、34,537.34 万元、35,767.33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55.72 万元，增长 47.71%，主要是：（1）2021 年新增较多银行贷款，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1.59 万元；（2）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3,427.17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公司为提高生产自动化能力、更新技术，新增较多自动化设备投入等；（3）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增长 4,725.58 万元，2021 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恒泰锂能的在建工程投入，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该项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分别为 10.63%、85%；（4）2021 年末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1,639.88 万元，其中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1,568.00 万元；（5）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 1,639.88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9.99 万元，增长 3.56%，主要

系为减少钴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满足未来的交货需求，2022 年 3 月 31 日对存货备库较多，存货增长 2,232.55 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98.01	100.00	4,550.24	99.99	6,241.66	100.00
1-2 年	-	-	0.26	0.01	-	-
合计	3,198.01	100.00	4,550.50	100.00	6,24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41.66 万元、4,550.50 万元、3,198.0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账龄较短。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7.09%，而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4%，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由于 2021 年季节性收入结构变动，具体而言，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为 24.66%，而 2020 年为 30.04%。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9.72%，而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环比减少 24.29%，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自身经营特征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4.78 次、1.23 次。2021 年较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季节性收入结构变动导致的；2021 年 1-3 月、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 次、1.23 次，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 1-3 月变动较小。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的明细情况，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29.91	39.27	375.02	77.74	62.34	68.91
工程款	33.17	10.03	0.30	0.06	1.20	1.33

设备款	83.17	25.14	-	-	4.48	4.95
其他	84.59	25.57	107.06	22.19	22.44	24.81
合计	330.83	100.00	482.37	100.00	9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46 万元、482.37 万元、330.83 万元，预付账款中材料款占比分别为 68.91%、77.74%、39.27%。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中材料款占 2021 年期末余额的比重为 77.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钴酸锂价格出现大幅度的增长，为减轻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的冲击，公司预付部分的款项锁定原材料成本。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有所下降，但主要为材料款、设备款，2022 年一季度新增设备款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全自动极片分条机和圆形全自动卷绕机设备。

(2) 预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是否存在非经营款项

1)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最终流向、用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非经营性款项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9	17.26	购买铜箔	否	否
2	广西兴合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3.80	13.24	购买设备	否	否
3	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	36.00	10.88	购买设备	否	否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32.29	9.76	购买运输工 具燃料	否	否
5	惠州市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20	9.43	购买软件	否	否
合计		200.38	60.57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余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60.57%，公司无控股股东，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为经营性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燃料等。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最终流向、用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非经营性款项
----	-------	------	--------	---------	----------	-----------

1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55.55	52.98	购买钴酸锂	否	否
2	深圳市明易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6	13.76	购买钴酸锂	否	否
3	北京长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6	8.31	购买机构培训服务	否	否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33.31	6.91	购买运输工具燃料	否	否
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9	5.37	购买铜箔	否	否
合计		421.17	87.33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余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87.33%，公司无控股股东，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为经营性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最终流向、用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非经营款项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21.38	23.64	购买运输工具燃料	否	否
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	15.52	购买铜箔	否	否
3	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0	14.59	采购测量设备	否	否
4	东莞市米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8	11.14	采购生产设备	否	否
5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8.07	8.92	购买极耳及加工服务	是	否
合计		66.78	73.81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余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73.81%，且均为经营性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及设备。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中，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且其预付款占比较低，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公司无控股股东，其他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预付账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

1) 预付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
材料款	129.91	375.02	62.34	-245.11	-161.75	312.68	79.78
工程款	33.17	0.30	1.20	32.87	21.69	-0.90	-0.23
设备款	83.17	-	4.48	83.17	54.88	-4.48	-1.14
其他	84.59	107.06	22.44	-22.48	-14.83	84.62	21.59
合计	330.83	482.37	90.46	-151.54	100.00	391.92	100.00

注：变动贡献率=各分项变动额/合计变动额的绝对值

2021 年期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变动最大的为材料款，占变动总额的比重为 79.78%。主要原因系：2021 年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为减少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向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预付部分款项进行锁定原材料价格以降低采购成本。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变动最大的为材料款，占变动总额的比重为 -161.7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等陆续提货，抵减预付款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动较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 预付账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预充值加油卡等，主要预付账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主要预付账款政策	政策执行情况
1	材料款	款到发货或者订单下达的本月月底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定金	有效执行
2	工程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有效执行
3	设备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有效执行
4	预充值加油卡	预先充值加油卡，按照运输工具实际加油量扣款	有效执行

4、存货

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39.94	23.95	774.68	16.50	508.47	9.57
发出商品	1,533.34	22.39	1,408.25	30.00	1,896.04	35.69
库存商品	635.81	9.28	352.42	7.51	372.65	7.01
半成品	1,051.14	15.35	924.03	19.68	1,315.78	24.76
在产品	1,177.50	17.19	742.79	15.82	514.12	9.68
委托加工材料	784.90	11.46	468.17	9.97	685.31	12.90
低值易耗品	25.32	0.37	23.89	0.51	20.88	0.39
合计	6,847.95	100.00	4,694.24	100.00	5,313.25	100.00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不断上涨，主要是钴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公司为应对材料成本上涨与未来交货需求，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2021 年钴酸锂采购额同比增加 1,356.05 万元，2022 年 1-3 月同比增加 270.82 万元。

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当月销售订单变化的影响如下：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面余额	1,533.34	1,408.25	1,896.04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1,533.34	1,408.25	1,896.04
期后确认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在期后均已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以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并经双方核对无误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以客户自提、签收并经双方核对无误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此种收入确认政策下，产品的发出至双方核对无误一般需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导致期末存货中存在较多的发出商品。

因客户端需求下降影响，2021 年 12 月交货数量较 2020 年 12 月同比下降 80 万只，导致 2021 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下降，2022 年 1-3 月新增电子烟客户的电子烟电池订单 790 万

只，金额 3,225.66 万元，导致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保持在较高水平。

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皆为公司依据在手货订单或未来市场情况的库存备货，主要受在手订单或各期末产品生产排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1.45%、43.01%、41.82%，总体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维持在 10%左右，较为稳定。

五、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24.67 万元、21,740.54 万元、23,360.41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15.87 万元，增长 114.73%，主要是：（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4,244.06 万元；（2）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备料、更新了部分生产设备、对新厂房的建设加大了投入，导致 2021 年末新增较多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增加 4,498.50 万元；（3）2021 年将暂未支付的土地款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导致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1,411.20 万元；（4）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1,399.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19.86 万元，增长 7.45%，主要是：（1）2022 年公司新开发客户新增预收货款，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849.11 万元；（2）2022 年公司预收子公司厂房意向转让定金 2,100 万元，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2,794.48	51.78	2,662.92	37.78	3,830.07	65.62
工程及设备款	2,107.62	39.05	3,695.48	52.43	1,515.09	25.96
加工费	97.97	1.82	268.96	3.82	297.62	5.10
其他	396.64	7.35	420.78	5.97	194.06	3.32
合计	5,396.71	100.00	7,048.14	100.00	5,83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36.84 万元、7,048.14 万元、5,396.71 万元，

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加工费等。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11.30 万元，增幅 20.75%，一是为提高生产自动化能力、更新技术，公司 2021 年新增较多自动化设备投入；二是公司新厂房建设的工程款尚未结算，导致 2021 年末新增较多工程及设备款。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51.43 万元，下降 23.43%，主要系部分工程设备款已达付款条件，公司 2022 年 1-3 月支付了部分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2）主要供应商及合作模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不同订单的合作模式不同：①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②预付货款模式，往往发生在需锁单时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订单的合作模式不同：①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②预付货款模式，往往发生在需锁单时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深圳市讯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研光百利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惠州市正合电子有限公司	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赊购模式，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采购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合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三、向上游采购情况和下游销售情况、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3）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余额形成的原因

1)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余额形成的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余额形成原因
材料款	30,858,985.08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工程及设备款	21,085,132.83	①本公司子公司建设恒泰科技本部大楼工程款项尚未到付款期限 ②生产设备按照合同进度付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付款期限
加工费	979,699.0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其他	1,043,326.4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合计	53,967,143.40	-
----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余额形成的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余额形成原因
材料款	26,629,223.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工程及设备款	36,954,773.66	①本公司子公司建设恒泰科技本部大楼工程款项尚未到付款期限 ②生产设备按照合同进度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付款期限
加工费	2,689,594.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其他	4,207,825.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合计	70,481,416.94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余额形成的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余额形成原因
材料款	38,300,733.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工程及设备款	15,150,866.99	①本公司子公司建设恒泰科技本部大楼工程款项尚未到付款期限 ②生产设备按照合同进度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付款期限
加工费	2,976,241.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其他	1,940,603.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合计	58,368,445.52	-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44.83	97.19	6,873.14	97.52	5,776.60	98.97
1-2 年	150.20	2.78	173.24	2.46	49.63	0.85
2-3 年	1.22	0.02	1.29	0.02	2.65	0.05
3 年以上	0.47	0.01	0.47	0.01	7.96	0.14
合计	5,396.71	100.00	7,048.14	100.00	5,83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 1 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 1.03%、2.48%、2.81%，占比较小，公司商业信用良好，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设备按阶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时点，不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货款情况，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紫建电子	20.98%	23.94%	16.28%
亿纬锂能	16.91%	15.39%	13.26%
鹏辉能源	19.21%	22.76%	21.91%
三和朝阳	未披露	21.57%	28.55%
平均值	19.03%	20.92%	20.00%
恒泰科技	15.09%	20.41%	24.96%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平均值计算不包含三和朝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 2020 采购额同比增长而较少使用应付票据结算采购款，2021 年开始公司增大了应付票据结算，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占比下降。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2022 年 3 月 31 日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 2022 年 1-3 月公司部分工程设备款已达付款条件，2022 年 1-3 月支付了部分工程及设备款，导致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651.43 万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1、报告期内主要债务的类型、到期时间、利率**

2022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7.45%，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11.28%，非流动负债下降 2.83%。以下列示部分主要债务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利率 (%)	到期时间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11.67	4.70	2024/10/25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94.28	4.88	2024/9/28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28.49	4.40	2024/8/26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500.00	4.55	2022/6/1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4.67	4.17	2022/9/25
短期借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00.00	4.45	2023/1/24

短期借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	4.45	2022/6/17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50.00	4.17	2023/1/4
合计		3,989.11	-	-

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到期银行借款公司已按期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114.73%，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67.35%，非流动负债增加 792.95%。以下列示部分主要债务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率（%）	到期时间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102.67	4.70	2024/10/25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93.58	4.88	2024/9/28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8.49	4.40	2024/8/26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500.00	4.55	2022/6/1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4.67	4.17	2022/9/25
合计		2,909.41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2、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及是否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5	0.90	1.56
速动比率（倍）	0.53	0.63	1.05
资产负债率（%）	65.31	62.95	43.30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负债总额的增长，具体而言：其一，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少，而公司商业信用良好，可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在可接受的融资成本下，公司较多利用了银行借款；其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备料、更新了部分生产设备、对新厂房的建设加大了投入，导致 2021 年末新增较多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其三，2021 年将暂未支付的土地款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导致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其四，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信用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同时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公司积极扩展其他融资渠道，比如通过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因此，公司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七、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48.52 万元、26,452.74 万元、4,938.45 万元，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形电池	2,533.72	51.31	21,212.24	80.19	23,992.73	93.91
圆柱电池	1,829.10	37.04	3,808.39	14.40	1,205.74	4.72
异形电池	55.43	1.12	44.70	0.17	66.16	0.26
扣式电池	215.65	4.37	966.1	3.65	-	-
其他	304.54	6.17	421.31	1.59	283.88	1.11
合计	4,938.45	100.00	26,452.74	100.00	25,548.52	100.00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04.23 万元，增长 3.54%，主要系：（1）方形电池收入减少 2,780.49 万元，主要系全球疫情的反复影响了公司主要客户华米、小米需求；（2）公司新增了圆柱形电子烟类应用客户，致使圆柱形电池收入增加 2,602.65 万元；（3）公司 2021 年新开发扣式电池市场，扣式电池收入增加 966.10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3 月减少 1,089.39 万元，下降 18.07%，主要系全球疫情反复、俄乌冲突等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了公司主要客户小米可穿戴产品和华米自有品牌产品在受影响地区的需求和销售。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方形电池	18.62	54.68	21.53	81.49	29.41	94.97
圆柱形电池	-1.78	39.47	2.86	14.63	10.57	4.77
异形电池	44.83	1.20	34.39	0.17	2.10	0.26
扣式电池	25.09	4.65	17.98	3.71	-	-
合计	11.19	100.00	18.69	100.00	28.43	100.00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各类业务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毛利率 (%)	2020 年毛利率 (%)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变动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方形电池	21.53	29.41	-7.88	-1.55	-6.33
圆柱形电池	2.86	10.57	-7.71	-0.40	-7.31
异形电池	34.39	2.10	32.29	43.69	-11.40
扣式电池	17.98	-	-	-	-
综合	18.69	28.43	-9.74	-3.86	-5.88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公司各类业务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 (%)	2021 年毛利率 (%)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毛利率变动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方形电池	18.62	21.53	-2.91	11.28	-14.19
圆柱形电池	-1.78	2.86	-4.64	-28.10	23.46
异形电池	44.83	34.39	10.44	40.09	-29.65
扣式电池	25.09	17.98	7.11	-19.95	27.06
综合	11.19	18.69	-7.50	-7.53	0.0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43%、18.69%、11.19%，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方形电池和圆柱形电池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1) 方形电池毛利率

报告期内，方形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9.41%、21.53%、18.62%，呈下降趋势。其中，单价变动对方形电池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55%、11.28%，单位成本变动对方形电池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6.33%、-14.19%。因此，公司方形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成本上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方形电池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83.40 元/千克、256.32 元/千克、334.59 元/千克，呈上涨趋势，导致公司方形电池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逐年上涨。

2)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逐年上涨

第一，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享受社保、公积金减免补贴，2021 年未享受该类补贴，因此公司车间管理人员社保、公积金费用上涨；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逐年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电费、折旧费逐年增加；第三，2021 年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自动化改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车间装修费用摊销增加。

(2) 圆柱形电池毛利率

报告期内，圆柱形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10.57%、2.86%、-1.78%，呈下降趋势。单价变动对圆柱形电池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40%、-28.10%，单位成本变动对圆柱形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7.31%、23.46%。

2021 年较 2020 年圆柱形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具体与方形电池成本上涨的原因一致。

2022 年 1-3 月圆柱形电池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且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

2022 年 1-3 月圆柱形单价降幅为 28.86%。单位价格下降主要受以下两方面的影响：第一，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部分产品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第二，因市场需求变化，电池容量减小的影响，即一般情况下，电池容量越小，所耗钴酸锂等原材料越少，单位成本越低，销售价格越低。2022 年 1-3 月圆柱形电池单位平均容量从 2021 年度的 806.20mAh 下降至 641.53mAh；第三，2022 年 1-3 月圆柱形电池中电子烟锂电池占比提升，由于电子烟锂电池无需保护板，降低了圆柱形电池的平均单位成本。2022 年 1-3 月圆柱形电池中电子烟电池占比为 99.32%，而 2021 年仅占 86.05%。

4、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 (%)	2021 年度毛利率 (%)	2020 年度毛利率 (%)
亿纬锂能	13.75	21.49	29.01
鹏辉能源	17.31	14.74	16.57
紫建电子	27.99	32.23	37.76
三和朝阳	未披露	21.06	26.21
平均数	19.68	22.38	27.39
恒泰科技	12.75	18.69	28.43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上述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因为亿纬锂能、鹏辉能源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收入、成本，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引用其综合毛利率。

除产品结构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上下游产业波动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恒泰科技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三和朝阳
----	------	------	------	------	------

采购模式	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考虑库存并结合生产能力，制定出的采购计划	企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
生产模式	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客户需求，采用设立目标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	未披露	未披露	以销定产	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销售模式	直销	以直销为主	以直销为主	以直销为主	以直销为主
产品成本	以直接材料为主	未披露	未披露	以直接材料为主	未披露
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上下游产业波动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快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动力电池升级换代快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动力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升级换代快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快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快
产品结构	主要生产容量 10mAh-2000mAh 的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 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智能车钥匙、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个人护理（电动牙刷、美容仪、剃须刀	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三元圆柱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消费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雾化器、蓝牙音箱、可	主要产品包括锂原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可穿戴设备相关配套产品、高端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等领域；消费类和动力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可穿戴设	产品以各类小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VR/AR 眼镜等）、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车载记录仪等	产品可应用于蓝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金融产品、倍率航模产品、数码及医疗产品、电动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

	等)、全景相机等多个领域	穿戴设备及其他物联网终端	备、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通信储能等领域		
--	--------------	--------------	----------------------	--	--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亿纬锂能，主要因为亿纬锂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品牌溢价能力强、规模效应明显，因此毛利率偏高。

(2) 2020 年、2021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鹏辉能源，主要因为鹏辉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数码、动力电池、储能等多个领域，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该等市场趋于成熟，市场增长速度逐渐趋缓，作为配套的电池产品技术较为成熟，毛利率也趋于稳定。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鹏辉能源，主要是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圆柱形电池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14.63% 上升至 39.47%，且圆柱形电池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降低为负毛利率。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紫建电子，主要原因是：第一，业务规模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紫建电子的营业收入远高于公司，收入规模约为公司 2 至 3 倍左右；第二，2020 年、2021 年紫建电子扣式电池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8.17%、35.45%。紫建电子扣式电池中的硬壳扣式电池采用叠片工艺，该工艺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因而其具有更高的技术溢价。

(4) 2020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三和朝阳，主要原因是公司高毛利产品方形电池收入占比高达 94.97%。2021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三和朝阳，主要是公司低毛利产品圆柱形电池收入占比提升至 14.63%，且方形电池受生产车间自动化升级等因素影响，单位产品制造费用逐年上涨进而导致其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7.43 万元、5,187.30 万元、-534.32 万元。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明细表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9.97	8,314.53	-514.56	-2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57	-0.57	-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8	62.78	51.59	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4.35	8,377.88	-463.54	-2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2.47	3,434.75	2,457.73	-11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91	2,469.05	-497.14	2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6	360.54	-224.98	1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2	552.01	-103.29	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8.66	6,816.35	1,632.31	-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2	1,561.53	-2,095.85	100.00

注：变动贡献率=各分项变动额/合计变动额的绝对值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5.85 万元，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第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减少 514.5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7%；第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 2,457.7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采用票据支付结算增加导致 2022 年 1-3 月到期支付的商业票据同比增长，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287.20 万元；第三，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497.14 万元，主要系相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导致员工绩效考核工资减少以及员工人数同比减少 59 人；第四，受收入、利润同比下降的影响，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明细表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90.17	28,540.77	2,549.40	6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77	96.36	98.41	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7	560.31	0.36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5.62	29,197.45	2,648.17	6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8.11	15,669.83	-1,241.72	3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5.67	8,040.51	1,275.16	-3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42	1,515.68	-883.26	2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11	2,684.00	-401.88	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8.32	27,910.02	-1,251.70	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30	1,287.43	3,899.88	100.00

注：变动贡献率=各分项变动额/合计变动额的绝对值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9.88 万元，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支付的各项税费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第一，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4%，且销售回款情况进一步加强；第二，优化采购支付方式，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原材料等采购款项；第三，子公司恒泰德能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仅需负担 2020 年 10-12 月的薪酬；第四，2021 年度新增购买设备较多，新增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同比上期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4 万元、-7,942.75 万元、-1,238.21 万元。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明细表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36.60	5,589.80	4,946.80	380.01	赎回理财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6	4.65	6.21	0.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6.13	0.25	2,115.88	162.54	出售设备及锂电预约合同的收入 2100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3.59	5,594.70	7,068.89	543.0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2.80	1,642.68	1,290.12	-99.11	支付卷绕机等生产设备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69.00	6,492.00	4,477.00	-343.92	购买理财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1.80	8,134.68	5,767.12	-443.0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21	-2,539.98	1,301.77	100.00	-

注：变动贡献率=各分项变动额/合计变动额的绝对值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1.77 万元，主要受赎回与购买理财、出售设备及锂电预约合同的收入、支付生产设备款等因素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明细表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323.90	32,250.20	-8,926.30	-116.96	赎回理财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5	120.64	-93.68	-1.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3	17.62	-16.99	-0.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87	-1.87	-0.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1.48	32,390.33	-9,038.85	-118.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1.34	2,974.82	4,186.51	-54.85	1、本期为满足大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更新部分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 2、本期子公司建设恒泰科技本部大楼支付部分工程款项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32.90	29,726.25	-5,593.35	73.29	购买理财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4.24	32,701.07	-1,406.84	18.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75	-310.74	-7,632.01	100.00	-

注：变动贡献率=各分项变动额/合计变动额的绝对值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632.01 万元，主要受赎回与购买理财、支付生产设备与工程款等因素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将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等。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曾贤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	3,000,000	现金
2	陈红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3	刘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	现金
4	肖金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200,000	现金
5	刘秋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0,000	1,110,000	现金
6	王德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050,000	现金
7	李泽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现金
8	吕海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510,000	现金
9	张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510,000	现金
10	蒋凌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450,000	现金
11	李路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450,000	现金
12	邱翼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13	王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0	现金
14	李国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0	现金
15	易玉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者	资者				
16	刘东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7	郭海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8	陈茂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0,000	现金
19	张瑞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0,000	现金
20	喻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0,000	现金
21	周先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0,000	现金
22	卢晓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现金
23	张三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现金
24	易洪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25	朱承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26	卢志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27	谭海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8	赵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9	陈娇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0	王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1	孙海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2	杨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3	陈华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4	成银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35	蓝文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合计	-	-			5,260,000	15,780,000	-

注：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说明：

以上发行对象中曾贤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刘惠是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涂天强的配偶，亦为公司在册股东；陈红林、刘秋明、吕海燕、张林、蒋凌帆是公司在册股东；李路强是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陈茂红、喻炎是公司现任监事；邱翼云是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周先云是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张瑞婷是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它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以上核心员工认定程序：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监事会对该议案已审议通过，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将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138,607.66元，公司总股本59,25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5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272,934.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8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完成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前次发行定价主要系参考公司当时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与前次发行的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发行时间相隔较长，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增市场和投资者情况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两次发行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20、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分别为3.14元/股、3.45元/股，最低分别为2.62元/股、2.40元/股，成交均价分别为2.76元/股、2.87元/股，换手率分别为0.06%、0.08%，成交数量分别为28.39万股、107.81万股，成交额分别为78.31万元、309.29万元。本次发行定价均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80.00%。

（4）本次发行价格低于2021年6月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发行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大幅低于2021年6月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发行底价的原因主要是：本次定向发行与2021年披露的公开发行底价的定价依据发生了较

大变化，具体如下：

① 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化

2021年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本次定向发行分别参考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对应数据分别为0.46元、0.08元。

② 二级市场行情差异

2021年公开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前20、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分别为7.78元/股、8.03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20、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分别为2.76元/股、2.87元/股。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2021年公开发行底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低于2021年6月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业绩基础、市场预期、发行对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为3.00元/股，将有助于稳定管理团队，有效激发团队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更长远的发展。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0,000 元。

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0,000.00 元(含)，发行数量上限为 5,2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曾贤华	1,000,000	1,000,000	750,000	250,000
2	陈红林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3	刘惠	500,000	500,000	0	500,000
4	肖金花	400,000	400,000	0	400,000
5	刘秋明	370,000	370,000	0	370,000
6	王德胜	350,000	350,000	0	350,000
7	李泽荣	200,000	200,000	0	200,000
8	吕海燕	170,000	170,000	0	170,000
9	张林	170,000	170,000	0	170,000
10	蒋凌帆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1	李路强	150,000	150,000	112,500	37,500
12	邱翼云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13	王洁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4	李国栋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5	易玉叶	50,000	50,000	0	50,000
16	刘东凤	50,000	50,000	0	50,000
17	郭海清	50,000	50,000	0	50,000
18	陈茂红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19	张瑞婷	30,000	30,000	22,500	7,500
20	喻炎	30,000	30,000	22,500	7,500
21	周先云	30,000	30,000	22,500	7,500
22	卢晓刚	30,000	30,000	0	30,000
23	张三顺	30,000	30,000	0	30,000
24	易洪亮	20,000	20,000	0	20,000
25	朱承利	20,000	20,000	0	20,000
26	卢志伟	20,000	20,000	0	20,000
27	谭海容	10,000	10,000	0	10,000
28	赵全	10,000	10,000	0	10,000
29	陈娇艳	10,000	10,000	0	10,000
30	王亮	10,000	10,000	0	10,000
31	孙海燕	10,000	10,000	0	10,000
32	杨燕	10,000	10,000	0	10,000
33	陈华湘	10,000	10,000	0	10,000
34	成银辉	10,000	10,000	0	10,000
35	蓝文红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计	-	5,260,000	5,260,000	1,042,500	4,217,5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所有对象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 18 个月，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兼高管曾贤华、监事李路强、董事兼高管邱翼云、监事陈茂红、董事兼高管周先云、监事喻炎、高管张瑞婷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规定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认购股份中除法定限售以外的其它股份属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除上述董监高以外的其它认购对象属于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780,000.00
合计	15,7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780,000.00 元扣减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年4月25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年5月20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8月27日	4,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8月27日	5,724,941.69	4,814,941.69	4,814,941.69	支付员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8月27日	4,40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合计	-	-	23,124,941.69	19,704,941.69	19,704,941.69	-

公司拟募集资金上限为 15,780,000.00 元（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超过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对于如募集资金未募足时，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

注：（1）以上序号 1、2 的银行授信事项公司已经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以及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以上序号 3、4、5 的银行授信事项公司已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485,160.12 元、264,527,422.53 元、49,384,454.88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6,698,339.76 元、144,281,122.56 元、58,924,733.95 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压力逐渐增大；同时子公司恒泰锂电《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5%，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工程相关承包方支付了工程款约 8,000.00 万元，还需要向工程相关承包方支付的尾款约 2,000.00 万元，需要支付的工程款对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现金压力。

（2）公司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949,158.61 元、5,821,314.29 元、6,494,024.54 元，平均每月应付职工薪酬约 575.48 万元，支付日常员工工资也需要一定的现金流支持。

（3）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53,897,110.49 元。

(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同时，受全球通货膨胀及供应链偏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超过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83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使得公司资本结构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曾贤华	13,380,410	22.58%	1,000,000	14,380,410	22.2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刘惠、刘秋明、张志刚三人，上述三人未在公司任职，且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亦无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之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9.11%，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5,260,000 股，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后，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7.47%，曾贤华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曾贤华直接持公司 22.58%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5,260,000 股，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后曾贤华直接持股比例为 22.29%，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7.47%。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 （3）尚需证监会出具书面核准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以及证监会出具书面核准意见存在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全球疫情反复，国际贸易争端仍在继续，全球政治、宏观经济的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锂电池原材料等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也较大。公司终端客户属消费类群体，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差，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影响公司业绩；锂电池原材料采购价格如果波动较大，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如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内部消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恒泰德能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锂电池中转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3.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恒泰德能处以罚款 2 万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罚款缴纳电子回单，发行人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恒泰德能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等规定。恒泰德能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轻微处罚金额，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恒泰德能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前完成了整改。

（3）恒泰德能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恒泰德能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完成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其(惠市仲)应急罚〔2022〕1 号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站已取消公示。

综上，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的情况。

(五)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1 号），就前述股份代持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对恒泰科技、曾贤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先云、时任董事刘惠、时任监事李路强、时任副总经理望斌、时任财务总监黄小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具体名单详见“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对象”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人民币 3.00 元/股。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核心员工及董监高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7.2 若甲方取得本次定向发行核准文件时，乙方不再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协议不生效。

(2) 其它发行对象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核心员工及董监高

第二条乙方缴付本次认购发行股份认购款的前提条件

2.1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1.3 甲方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核准文件。

2.1.4 甲方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核准文件时，乙方仍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2.2 若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及/或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本认购合同即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2) 其它发行对象

第二条乙方缴付本次认购发行股份认购款的前提条件

2.1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

提：

2.1.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1.3 甲方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核准文件。

2.2 若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及/或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本认购合同即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要求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为 18 个月，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开始起算。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甲方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归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不计利息）。除此之外，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7. 风险揭示条款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4.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4.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一条 违约及其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11.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11.3 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股款总额的 10%。

11.4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11.5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1.6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13.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3.3 在根据本条约定进行诉讼的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李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丝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031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单位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董龙芳、白洁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皖、张晨阳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贤华


涂天强


邱翼云


周先云


刘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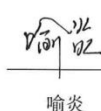
石春茂

罗中良

全体监事签名：


李路强


陈茂红


喻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贤华


涂天强


邱翼云


张瑞婷


周先云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16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中良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石春茂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松

刘松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曾贤华

盖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李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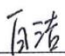


章小炎

经办人员：



董龙芳



白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1]0240 号和 CAC 证审字[2022]0020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人员：


罗皖


张晨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